首届"美丽北京·美丽金顶街" 法制摄影书法美术展开幕



街司法所和金顶街综治维稳 中心共同举办的首届"美丽 北京·美丽金顶街"法制摄 影、书法、美术展在金顶街街 道综治维稳中心开幕。

中摄影作品78件、书法作品 32件、美术作品90件。展出 谐金顶街的良好风貌。

近期,由区司法局金顶 的作品主题鲜明、形式新颖、 内容丰富,将法治的核心价 值通过艺术作品的形式生动 地表现出来,给人以强烈的 视觉冲击和感染,达到了法 治与艺术的有机统一和完美 本次展览共征集了作品 结合,全面展现了金顶街地 500余件,展出200余件,其 区各职能部门及社区居民共 同追寻"中国梦"构建法治和

主题栏目

"美丽北京"大讲堂活动扮靓石景山

8~9月份,区司法局开展了司法大讲堂第三阶段"美 丽北京"主题活动,在全区范围内启动了"社区矫正十周 年宣传月"、《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暑期法制讲座 等系列活动,通过知识竞赛、法制摄影、书法、美术展览等 灵活多样的形式将石景山装扮得更加靓丽。

淡妆——《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系列活动。 区法律援助中心以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十 周年为契机,认真开展《法律援助条例》实施十周年系列 宣传活动。将贴近生活实际的法制讲座、法制宣传资料 送进社区,送到离退休老干部、社区居民身边,并开展答 疑互动、现场接待群众咨询,使我区的法律援助工作更 加深人人心。《法律援助条例》颁布实施以来,区司法局围 绕中心工作,创新工作机制,不断拓展服务渠道,完善便 民措施,法律援助工作取得了长足发展

浓抹——"社区矫正十周年宣传月"系列活动。以 "深化社区矫正建设平安石景山"为主题的"社区矫正十 周年宣传月"活动在石景山区广泛开展,通过主题展示、 悬挂横幅、现场咨询、发放材料等方式开展社区矫正法 律法规知识宣传,并对社区矫正和帮教人员开展了法制 教育、心理咨询、就业帮扶等系列活动,共发放宣传资料、 法律书籍8000余份,受教育群众10000余人,取得了社 会各界广泛支持,进一步扩大了社区矫正工作的社会知 晓度,同时也提升了社区的法治建设水平。

−暑期青少年法制讲座系列活动。结合署 期开展了丰富多彩的青少年法制讲座系列,将"暑期安 全 法律护航"、"快乐暑假 安全第一"等法制讲座送进校 园、送进社区,并通过举办未成年人家庭法律知识竞赛 等形式多样的活动,激发青少年学法热情,通过一系列 活动的开展伴广大青少年度过平安暑假。





律师说法

未尽赡养义务 应当少分遗产

咨询内容

居民唐女士在一次"司法大讲堂" 活动中留下了律师咨询电话,最近碰 到了点法律方面的难题,于是她拨通 了爱心咨询电话,其与张某是继母子 的关系,张某是其丈夫张先生与前妻 的儿子,离婚后一直跟着父亲生活,唐 有权证,后张先生因病去世,就房屋的 继承问题出现了纠纷。唐女士认为, 张某在父亲生病期间很少照顾探望, 未尽到一个儿子应尽的赡养义务,不 应当继承遗产。

律师解答

亡时开始,遗产是公民死亡时遗留的个 人合法财产。本案中张先生名下的房 屋属于遗产。由于张先生没有订立遗 述例外情况:

嘱,遗产应当按照继承按法定继承处 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第 二十四条:夫妻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 利,父母和子女有相互继承遗产的权 利。《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第十条说 明了继承顺序:"遗产按照下列顺序继 承: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二 女士与张先生婚后购买了一处房产, 顺序: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继 登记在张先生的名下,颁发了房产所 承开始后,由第一顺序继承人继承,第 二顺序继承人不继承。没有第一顺序 继承人继承的,由第二顺序继承人继 承。本法所说的子女,包括婚生子女、 非婚生子女、养子女和有扶养关系的继 子女。"所以,本案中的被继承人张先生 的妻子唐某、儿子张某都有继承权。但 依据法律规定,继承从被继承人死 是,对于继承份额,《中华人民共和国继 承法》第十三条原则上规定了一般应当 均等,但是在第二三四款特定规定了下

1.对生活有特殊困难的缺乏劳动能 力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照 顾。即对没有独立经济来源或其他经 济收入而难以维持最低生活水平,并且 因年幼或年迈、病残等原因没有劳动能 力的继承人,应照顾多分遗产,其所得 份额应大于平均份额。

2.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 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 配遗产时,可以多分。

3.有扶养能力和有扶养条件的继 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 当不分或者少分。

4.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

律师提示

赡养父母是子女应尽的法定义务, 任何形式的断绝父子、父女关系的约定 都是无效的。

要闻点击

把握契机 稳步推进 积极落实《北京市司法行政基层 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为讲一步推动《北京市司法行政基层建设三年 行动计划》落实,区司法局认真学习市局相关文件, 精心制定方案,认真部署落实,并积极向区领导进行 汇报,得到了领导的重视和支持。

区司法局先期制作了规范化司法所和调委会各 类标牌、标识、桌牌、徽章、胸牌、公示牌等3500余 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摆放、佩戴。同时,积极落实 市司法局开展规范化司法所创建活动实施方案,从 组织机构、人员队伍、业务管理、基础保障、外观标 识、所务管理6个方面对全区10个司法所进行逐步 规范。提升了司法所规范化创建水平,为全面落实 3年行动计划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证指南

经济合同公证

经济合同公证是公证机关根据当事人的申请, 依法证明当事人之间签订经济合同行为的真实性、 合法性的活动。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应向当事人住所地、合同签 订地的公证处提出申请,涉及不动产转让的合同向 不动产所在地公证处提出申请。

办理经济合同公证,当事人应提交以下证件、 材料:

1. 当事人的法人资格证明(企业法人的营业执 照,社团事业法人的注册登记证书,机关法人的主 管机关批准成立的文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 或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件;

2.涉及担保的合同,应提供担保人的法人资格 证明和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担保人签署的 担保书等;

3.与合同有关的权利证书和技术资料:

设计财产转让的,应提供财产所有权证明,如转 让专利技术的,转让方应提供专利证书和有关技术 资料,转让股权的,转让方应提供股权证明,转让房 屋或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方应提供房屋所有权证 明;涉及财产抵押的,抵押人应提供抵押物的所有 权证明或有权设立抵押的证明;

4.法人有权享有合同权利,承担合同义务的证 明:

法人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应提供公司章程,合 同内容应由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的,应提供股东会 或董事会决议。

法人为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合伙协议,涉及财 产转让设定抵押的,应提供合伙协议,涉及财产转 让和设定抵押的,应提供全体合伙人的书面意见。

法人为集体组织的,应提供职工代表大会或村 民委员会的书面决议。

法人为国有企业的,涉及财产转让的、设定抵 押等重大经济行为的,应有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批 准文件;

5.合同草稿;

6.其他证明材料,如当事人的开户银行帐户、 资信证明等。



司法行政视界